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830029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86
之1號

承辦人：(第一組)潘瑞娥

電話：(07)799-9388

電子信箱：khec05@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11315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5014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前經貴府轉所屬機關學校遴薦工作人員，惟遴薦人數仍不足，惠請貴府再次協助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辦理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承蒙貴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遴薦工作人員，鼎力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使選舉順利完成，其功厥偉。
- 二、旨揭選舉與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數為2,025所，爰計算本次工作人員需求數為35,315人，扣除監察員及警衛後，其餘計需27,215人，再扣除管理員之半數無須公教者，則現任公教人員需求數為15,633人，案經本會以111年4月1日高市選一字第1113150022號函請貴府轉知所轄機關學校辦理遴薦後，經統計截至9月2日止，本市各區公所受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其中公教人員已招募13,580人，尚缺2,053人(各區缺額如附件1)。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第59條第2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消防、醫院、工務、交通等機關酌情外）。至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略以：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依上開函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

四、旨揭選舉與公民投票工作人員津貼（茂林、桃源、那瑪夏區除外之35區，以4張票計算）其數額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600元、主任監察員2,950元、管理員2,35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警衛人員2,350元。至於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原住民區（以6張票計算）其數額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主任監察員3,250元、管理員2,65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警衛人員2,650元。

五、另旨揭選舉與公民投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

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示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

六、經查本市各機關學校所造送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統計表」，仍有許多單位未符「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三)所列預算人數50%(主任管理員10%、管理員40%遴選推薦)比例，為協助各區改善招募公教人員困難，惠請貴府促請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依缺額人數分配比例遴薦編制內人員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於本(111)年9月15日前再繕造推薦名冊，分送上開說明二尚未招募足額之區公所(含推薦人數統計表)。

七、至有關學校部分仍請貴府教育局鼎力協助，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與選務工作。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高雄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

